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6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劉一中總務長、蔡勇斌研發長、楊武勳國際事務長(李信組長代)、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簡文章組長)、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李秀容秘書代)、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代)、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沈坤德秘書代)

列席：陶玉璞主任、林為正主任、黃志忠主任、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賴法才主任(吳健璋副教授代)、余菁蓉主任(陳彥錚教授代)、王健安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林敬堯主任、蕭桂森主任(請假)、余曉雯主任、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李美賢主任代)、謝淑敏所長、陳建良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464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6
四、研究發展處	08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09
六、秘書室	10
七、圖書館	11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3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3
十、人事室	14
十一、主計室	15
十二、稽核人員	16
十三、人文學院	16

十四、管理學院	17
十五、科技學院	20
十六、教育學院	21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3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3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5
二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5
二十一、師資培育中心	26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6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7
二十四、校務研究中心	27
二十五、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27
二十六、暨大附中	28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與西班牙哈恩大學(University of Jaén)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28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法規標準作業準則」草案，提請審議。-----29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464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通過初審名單已於 11 月 24 公告於各系所網頁，共計通過 349 人，各系所複試日期自 12 月 2 日起至 12 月 11 日止，請各系所於自訂日期進行複試相關工作，預訂 12 月 14 日召開放榜會議。
- 二、華盛頓高中邀請本校於 11 月 23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
- 三、台中市立惠文高中邀請本校於 11 月 23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學群講座，由本校觀餐系黃裕智老師代表前往。
- 四、台中市立大里高中邀請本校於 11 月 25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
-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基準日(12月5日)前辦妥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三分之一之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已於 105 年 12 月 7 日簽陳辦理退費中。
- 六、為展現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教學增能計畫成果與提升學生對學分學程認識，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本處業於 11 月 23 日辦理 105 年度學分學程成果發表暨招生說明會，透過各學分學程的成果展現、現場成果發表與搭配各項活動展出，提升學生對各學分學程的認識，激發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的動機，感謝熱烈參與本項活動的老師與同學共計二百餘人，活動圓滿完成。
- 七、各系所如有同學需申請課程停修者，請轉知詳閱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並自課務組網頁下載「停修課程申請表」，填妥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逕送本處課務組辦理，本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為 12 月 15 日。
- 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據此本校行事曆訂定上課週數為 18 週，本(105)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起迄時間自 10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5 日止。
- 九、感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簡文章組長協助轉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格式課程資料，俾本處上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
- 十、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通知本校辦理「104 至 105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整

合分享計畫」師生問卷調查，以有效評估近年來該計畫強化跨校資源整合分享與提升學生學習相關活動之成效，並於12月7日將紙本問卷寄回彙整統計。

- 十一、本處教發中心將於12月10日(六)假台光共耕共學園區辦理「共耕共學-香草五感體驗營」活動，本次活動為「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歡迎有興趣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十二、本處教發中心將於12月16日在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舉行「教學增能計畫實地訪評座談會」，會中邀請校長擔任主持人，並請教務長、學務長、語文中心主任、副教務長與各子計畫主持人共同與會。
- 十三、本處教發中心將於12月21日在圓形劇場辦理「105學年度獎勵卓越教學聯合頒獎典禮暨教學創新成果展」活動，本次活動為「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及「導師知能活動」，並特別邀請到張進福前校長蒞校演講，歡迎有興趣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十四、本處教發中心將於12月21日在圓形劇場辦理「104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靜態成果展」，敬邀全校師生蒞臨指導。

學生事務處

- 一、第18屆畢業生委員會規劃於12月7日(三)下午13:00~14:00，與一級師長拍攝合照，地點為行政大樓前草地，敬邀師長共襄盛舉。遇雨時間改為12月15日(四)上午9:30~11:00。
- 二、本(18)屆應屆畢業生班級團拍將於11月30日(三)進行，地點在圖書館前；另個人證件照，預計於12月5日~12月8日間完成。
- 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與原民專班於105年12月7日(三)合辦面試體驗營，讓學生能得到專業講師給予履歷自傳改善意見及提醒面試應注意事項。
- 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擬於本(105)年12月30日(五)前，請各系所協助進行105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調查後之結果，將轉知各系所及校務研究中心做為學校課程規劃改善依據。
- 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06年度辦理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申請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職涯講座及企業機構參訪。
- 六、本處諮商中心與圖書館合作辦理之105學年度「活出你的美好」生命教育書展，業已圓滿落幕。
- 七、本處諮商中心於11月23日(三)在圖書館中團體室辦理安心談戀愛講座，邀

請陳佳萍社工師與學生分享性平相關法律及危險情人警訊，現場共計 50 多位師生參與；另將於 11 月 26 日(六)辦理生命靈數工作坊，以培養校園師生人際力，增進性別議題敏感度。

八、本處諮商中心於 11 月 19 日(六)辦理「青春永駐」—樂心志工出團活動，至埔里長青村服務老人，讓志工們透過觀察與交流，學習探索生命之意義，共計 25 位諮商中心師長與志工參與。

九、本處諮商中心截至 11 月 24 日已收到四件班級座談申請，主題包含人際、舒壓、生涯及愛情等多元主題，歡迎系所踴躍提出申請。

十、目前圓夢計畫活動已進入尾聲，將於 12 月 7 日(三)辦理圓夢講座，12 月 21 日(三)舉行圓夢成果發表會。

十一、本處諮商中心於 11 月 24 日接待 Alliant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師生進行參訪，特於本校大草原以分組野餐方式進行，並帶領其參觀校園美麗景致。

十二、特殊教育學生服務：(一)11 月 14、23、24 日分別召開社工系及公行系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針對特教生在校學習、適應狀況與導師及學生討論提供支持服務；(二)期中考週協助特殊考試：本次共有 4 位特教生申請，由資源教室協助 11 科考試方式調整，例如延長考試時間、電腦作答、放大試卷等服務)；(三)11 月 9 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針對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明年度經費進行審議；(四)11 月 23 日舉辦手工護唇膏及精油體驗課程，希望透過活動幫助特教生培養多元興趣及第二專長，協助人際互動與未來就業。

十三、本處諮商中心自 105 年 11 月 10 日至 24 日，共計提供 102 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以及協助 1 位特殊個案(自殺未遂)之後續處遇。

十四、105 年 10 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偏差行為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22	6	2	2	1

10 月份校安意外事件中，交通事故多達 17 件；另同學校內財物遭竊 3 件(球場、游泳池)，以上相關事項，已加強宣導防範措施與作為，期能降低事故發生率。

十五、106 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公告開始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 日截止，預計正取 90 位學生，備取 20 位學生，於明年度在校期間的八個月(3-6 月、9-12 月)，每月發放 6,000 元生活助學金，並分派至校內各單位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十六、105 學年弱勢助學金審查結果，本校申請人數 270 位，資格符合 230 位，

資格未符合 40 位，申復期限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9 日前。

- 十七、105 學年度行政學習計畫，參與行政知能培訓課程測驗，符合資格的同學共計 196 位 (105 年 11 月 16 日統計資料)。
- 十八、本處課外活動組與總務處採購組於 105 年 11 月 2 日(三)辦理 105 年聖誕演唱會第 2 次評選會議，環星創意有限公司為序位第一廠商 (即最符合本校需要廠商)，同月 9 日(三)與序位第一廠商在本處課外活動組辦理議約程序，16 日(三)辦理議價程序，由環星創意有限公司得標。
- 十九、本處「學生社團樂器採購壹批」案第一次公開取得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開標，僅 1 家廠商投標且因未低於底價流標，第二次公開取得將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辦理開標事宜。
- 二十、106 年春季健行活動業已著手進行籌備，邀集有意參與春健籌備之學生社團與會，計有學生會、國企系學會、教政系學會、應光系學會、資管系學會、諮人系學會、財金系學會及馬來西亞同學會之學生社團參與辦理，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
- 二十一、本處住服組於 11 月 16 日召開大學部學生宿舍幹部會議，討論主題包括學生自治推動目前執行狀況及建立住宿生住宿建議調查問卷；11 月 25 日將召開研究所宿舍幹部會議，針對 12 月宿舍聖誕系列活動及住宿生建議調查問卷提出討論。
- 二十二、11 月 18 日高雄餐旅大學住宿輔導組蒞臨本校參訪，除討論宿舍管理制度外，另由本處住服組同仁引導參觀本校學生宿舍。
- 二十三、本處住服組於 11 月 22 日召開 11 月組務會議，討論學生宿舍服務中心工作流程。
- 二十四、本處衛保組於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在暨大門診與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合辦「自費注射第一劑 B 型肝炎疫苗活動」。
- 二十五、本處衛保組與事務組合辦「空污與肺癌」健康講座，於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邀請台中榮總埔里分院胸腔內科主任王俊傑醫師蒞校演講。

總務處

- 一、辦理本校「105 年度零星修繕(滲漏水)預約式開口契約」採購招標案，已於 1 月 14 日開標並決標予東成土木包工業，契約金額 695,000 元，105 年 1 月 18 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 90%，將辦理工程結算及驗收作業。

- 二、辦理暨大會館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案，洽原設計廠商-林傳諒建築師事務所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向南投縣政府申請裝修圖書審查，已於 6 月 22 日獲縣府核准，同時申請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尤為學生活動中心變更為暨大會館)，縣政府無障礙設施審查小組於 11 月 4 日現勘，因設施法規修定，有部分設施需再改善，消防設施部分消防局近期將派員核勘。
- 三、辦理「戶外籃球場整建工程」乙案，由拾益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 201 萬元，已於 7 月 24 日開工，工程履約期限為 10 月 8 日。
 - (一)目前工程進度已逾契約履約期限(10 月 8 日)狀態，本校依工程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經本校及監造單位多次函文施工廠商，催促檢討工程進度並要求改善，並經檢討工程進度落後原因歸咎於施工廠商未積極施工及未確實掌握工程進度所致。
 - (三)已於 11 月 3 日完成鋪設 5cm 細料瀝青混凝土，目前養護中，預計 11 月 15 日進行彈性球場面層(壓克力)作業。
 - (四)施工廠商推估竣工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25 日
- 四、辦理「科技學院科一館演講廳空調系統更新工程」乙案採購招標，已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工程開標決標，得標廠商為「勝贊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預計 105 年 11 月 28 日開工，105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 五、辦理「餐廳前既設資訊站整建工程」乙案採購招標，訂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開標。
- 六、依據本校 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物盤點實施計畫，本組業於 105 年 9 月 20 日通知校內各單位清查(初盤)，另隨機指定 5 個使用單位(校務研究中心、教務處課務組、總務處事務組、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及財務金融學系)進行複盤，並於 11 月 22 日完成相關作業。
- 七、本校 106 年度校園景觀、清潔及交通車等外包標案於 11 月均順利完成，事務組擬於 12 月邀請各承包商分別召開工作協商會，以提供下一年度完善服務品質。
- 八、11 月 24 日事務組與學務處相關單位討論工作合作事項：
 - (一)生輔組：校內機車違規處理方式及動保社犬隻管理事。
 - (二)諮商中心：校園心靈地圖臉書設置與校園景觀結合事。
- 九、駐警隊 105 年 10 月份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計新台幣 130,950 元，累計總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210,600 元。

十、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 (一)11月7日起修剪主環道五葉松。
- (二)11月7日起維護外包第8次開始施作。
- (三)11月9日清除科一的海棗枯木。
- (四)11月16、17日修剪學人宿舍區樹木。

研究發展處

一、科技部近期計畫徵求案：

請有意申請之教師依各計畫徵求類別之校內截止日期前至科技部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前備函報部事宜，相關資料請至科技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下載參用：

序號	計畫徵求類別	校內截止日期
1	106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105/12/31
2	106年度「防災科技學門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105/12/31
3	106年度「永續發展整合研究計畫」	105/12/31
4	106年度「特約研究計畫」	105/12/31
5	106年度「探索研究計畫」	105/12/31
6	106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105/12/31
7	106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05/12/31
8	106年度「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106/1/8

二、本校申請 106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計畫，共有三位教師申請，其中僅趙祥和副教授獲核定補助 898,500 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4-106 年度補助情形如下，詳附件[研 1-1](#)【見第 31 頁】。

三、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產業碩士專班」106 年度秋季班申請作業已開始受理，為配合行政作業請有意開辦之單位先知會研發處，並請於 12 月 16 日前檢送申請資料至研發處，俾利後續備函報部。申請開班重點如下：

- (一)教育部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昇國內產業競爭力。
- (二)申請單位需已設有辦理領域研究所或碩士班，且招生及辦學成效良好者。

(三)本計畫政府未提供經費補助，企業補助款(補助每名學生全程至少 10 萬元)，及學校自籌款(學生學費及學校補助款)。

(四)學校端需辦理計畫執行並聘任業師，協助培育學生就業；業界需承諾學生畢業後至企業服務，至少僱用 7 成以上畢業生。

(五)此為外加名額，學分、學位及修課皆比照一般生辦理。

四、研發處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三)中午 12:00—14:00，活動地點在科四館 114 教室，擬邀請黃莊敬專利師(照華國際專利商標法律聯合事務所)為我們說明「如何把研究構想轉化為專利技術」，以協助老師們在構想或撰寫研究計畫時，得以朝此方向建構，增加老師們的研發成果專利技轉或商品化，並提昇學校的研發能量。(本活動已申請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數 2 小時中。)

五、105 年度本校專任教師論文編修補助經費，截至 105 年 11 月 24 日止尚餘新台幣 77,283 元，請有意申請的教師盡快提出申請。

六、105 年 11 月 25 日針對「中興新村文創園區進駐規劃案」與中區其他大學校院育成中心再次與會討論並實地場勘，本校同時邀請人社中心、通識中心、公共行政學系、東南亞學系共同參加，並且集思廣益參與規劃討論進駐的可行性。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科技部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中午 12:00-13:00 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共同舉辦「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說明會」，邀請校內師生共同參加，預計 30-50 人參加。

八、財團法人徐有痒先生紀念基金會為鼓勵國內科技人才，舉辦「第十五屆有庠科技獎」甄獎甄選學術論文共有奈米科技、資通訊科技、光電科技、生技醫藥及綠色科技等五大類別，每篇得獎論文之申請人可獲該會頒贈中英文獎狀、獎座及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有庠科技講座獎勵奈米科技、資通訊科技、光電科技、生技醫藥及綠色科技等五大類別，獲聘講座教授，每位可獲該會頒贈中英文聘書、獎座及榮譽酬金新台幣 100 萬元整，總獎金高達新台幣 700 萬元。本申請案即日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有意申請教師，可至該會網站:<http://yzhsu.feg.com.tw/register> 完成線上申請。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為促進大陸學位生之認識，本處邀請四學院院長 12 月 13 日(二)17:30~19:00 在國際處會議室與在臺大陸學位生進行座談。除增進彼此情誼交流外，更希望藉由近距離的接觸，傾聽大陸同學心聲。

二、本校蘇玉龍校長預計於 12 月 9 日至 11 日率領楊武勳國際長、歷史系李盈

慧教授、歐陽蓉荷約用組員及李芬霞約用組員前往緬甸拜訪仰光大學及曼德勒大學，商談兩校合作及未來成立臺灣研究講座事宜。

- 三、教育部為鼓勵各大專校院與高中(職)推動全球移動力相關作為，積極參與105年「青年轉動全球之計劃」於淡水捷運站辦理「2016 教育部推廣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與成果展現發表會」，喚起學校對全球移動力之重視、規劃辦理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成果圖文展示之策展活動。甄選後通過圖文展活動之學校共有25所，其中大專校院10所，高中職15所。經審查後本校更獲邀參展，林蓉脩助理已於11月28日(六)於淡水捷運站攤位展示推動全球移動力成果、宣傳學校及為觀展民眾提供相關招生諮詢服務。
- 四、全球品牌管理協會(GBMA)召開2017 GGC 東協印度人才座談記者會，本處楊武勳國際長已於11月24日(四)出席參與，相關議題有東協印度人才培育計畫講座、南向政策新模式及跨界合作攬人才。本次座談會參與公立大學有9所，私立大學2所，希望藉由本次座談會活動結合政府、企業、學界三方的資源與共識，共同促使臺灣成為亞太人才培育中心，擠身成為產業升級與改造重鎮，進一步推向國際、布局全球。
- 五、財團法人中技社與大陸中國科協合作辦理「兩岸青年學子交流活動」，已於11月23日(三)09:30~11:30蒞校參訪，邀請土木工程學系同學與會參加，並分享赴廣州暨南大學參加兩岸結構模型大賽參賽心得，另由來訪的大陸同學分享其實驗成果，兩方交流熱絡，會後由圖書館安排導覽活動，並結束當日參訪活動。

秘書室

- 一、於105年11月29日(二)召開本校105學年度第8次學術主管業務會談。
- 二、擬於105年12月15日(四)召開本校研商106年度春節期間擴大「櫻花季宣傳活動」第3次會議。
- 三、於105年11月29-30日(二~三)本校與南投縣在地各相關社福團體合作，在本校推動地方社區服務經費募款投票，以「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公益投票活動，充分展現本校與南投縣在地相關社區及社福團體的公共關係，以及本校關心南投在地的團體與鄉親，為更多需要的民眾提供服務。
- 四、與聯合報合作，對於本校宣傳刊登「聯合報106年春節特刊」乙事，刊登重點除本校全校性一般招生宣傳、屆時進行的學測考試(擬對於本校東南亞

學系等相關科系)及學校特色為重點主題外，並擬配合櫻花季宣傳，結合春節期間至本校賞櫻各項系列活動，增加學校曝光率與能見度。

五、本校 105 年 11 月刊登於《中央社新聞網》訊息共計 14 則，刊登清冊詳附件 [秘 1-1【見第 32 頁】](#)，請各單位參照本室 105 年 10 月 24 日通知，踴躍供稿。

圖書館

一、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為推廣圖書館的資源與服務，讓師生在教學與研究上充分利用，提升其成果，同時在生活與休閒方面也得到滿足，每年 12 月份圖書館界都會舉辦「圖書館週活動」，今年本校圖書館推出豐富的系列活動，不僅具學術性，也有休閒性活動，詳列如下：

(一)演講

- 1、為積極推廣閱讀，邀請科學博物館張鈞翔主任於 12 月 8 日在本館一樓新書展示區為師生導讀「人類大歷史：從野獸到扮演上帝」一書。
- 2、為擴展國際學術學習視野，12 月 7 日在本館一樓新書展示區邀請外文系校友許諾演講「築夢歐洲---那些大大小小的事」，分享深度的國外求學與文化衝擊經驗，並提供同學留學歐洲的相關訊息。

(二)活動

- 1、本館為讓師生充分發揮思考與邏輯，與社團推理同好會共同推出解謎闖關遊戲，自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3 日舉辦解謎破關找遺失教科書的遊戲。
- 2、除支援教學研究與學習之外，本館也提供師生休閒活動，訂於 12 月 5 至 9 日及 12 月 12 至 16 日推出 2 回合拼圖大賽，以組隊方式參加；同時並舉辦 4,000 片世界地圖拼圖接力比賽。
- 3、國際化的飲食體驗，讓不同文化間有交流的機會，12 月 6 至 8 日每日於一樓大廳提供泰式美食，讓飲食的交流成為不同族群彼此了解的一環。
- 4、字戀狂活動：為推動閱讀風氣，並鼓勵師生推薦優良圖書，特別舉辦相關活動如下：
 - (1)我是字戀狂：本館為鼓勵讀者推薦優良圖書，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舉辦此活動。
 - (2)字戀狂教主：為鼓勵更多人閱讀讀者推薦圖書，104 年 12 月 1 日

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推薦圖書借閱次數前 20 名之推薦者，本館將於 12 月第 2 週公布名單，並給予獎勵。

(三)影展、書展

為推廣閱讀，也凸顯本館的特色，此次特別籌畫與書、圖書館有關的主題影展與書展：

1、12 月 6 日播映電影「圖書館戰爭 1」，12 月 13 日播映「圖書館戰爭 2」，地點為本館二樓大團體室。

2、「圖書+圖書館+藏書」主題書展：12 月 5 至 16 日於本館一樓展出與圖書、藏書與圖書館等主題有關的書展。

二、導覽：本館配合國際處為中技社大陸青年學子參訪團、僑務委員會及印尼西瓜哇華文教育協調機構參訪團導覽，合計 68 人次。

三、教育訓練：

(一)11 月 1 至 28 日為師生舉辦資料庫研習，計 10 場共 269 人次參與。

(二)12 月 14 日為讓師生充分利用個人書目管理資料庫 EndNote，當天將有 2 場研習課程。

(三)為推廣「新圖書館查找系統」，能讓讀者一指令查全本館購置之所有資源，包括紙本資源（圖書和期刊）和電子資源，同時加強館員對該系統的管理與應用，本館將於 11 月 30 日舉辦共 4 場次教育訓練相關課程（讀者兩個場次，館員兩個場次），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四、為提供讀者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修繕工程及措施如下：

(一)洗手間的緊急按鈕常有參訪外賓誤以為充水裝置而誤按，近日完成明確之雙語標示。

(二)近日氣溫明顯下降，本館不開啟空調，改以開窗、引進外氣循環，並針對空調及融冰的時序重作設定，將節省用電量。

五、館藏採購與編目：

(一)讀者薦購圖書於 11 月下旬已請購中文圖書 267 種、視聽資料 24 種，將於完成編目加工後上架，提供讀者使用。

(二)本館整理 106 年系所推薦日文期刊清單共 27 種，已送採購。

(三)11 月份處理科技部專案用書，計中文圖書 33 冊，西文圖書 1 冊；並已處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博碩士生畢業論文 666 冊，均已完成編目上架。

(四)有關 105 年系所薦購圖書，本館已回覆諮人系、國比系、教政系、東南亞系、社工系、外文系、公行系、非營利碩士學位學程、通識中心、中

文系、語文中心及華文碩士學程，館藏已採購到館，將於編目加工後上架，提供借閱。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已於 11 月 11 日與 11 月 18 日辦理「校園個人資料隱私衝擊分析與風險評鑑」共 2 梯次課程。請納入輔導之單位至個資盤點登入系統盡量將單位內之個資完成盤點並輸入系統，本中心將於 12 月安排顧問至各單位輔導風險評鑑相關工作。
- 二、本中心張瑛杰與陳彥良同仁前往台南國網中心參加「點亮 100G 資安新視界」研討會，台灣學術網路(TANet)已進入 100Gbps 的時代，本次研討會將解析 ASOC 2.0 時代下的資安防禦思維、資安可視化架構等議題，透過不同的面向剖析 100Gbps 下的資安防禦與因應對策。
- 三、本中心統計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教學軟體使用情形如下：
 - (一)SPSS 61 人網路授權版使用次數：257 次。
 - (二)Matlab 全校授權版：
 - 1、單機版本安裝台數：18 台（目前共安裝 220 台）（單機版為離線使用無法統計使用次數）。
 - 2、網路授權版本：安裝台數:334 台(6 間教室)；使用次數:60 次
 - 3、本校軟體下載平台：學生目前下載 11 次。
- 四、本中心綜合業務組為順利執行數位學伴計畫，業於 11 月 19 日(六)帶領參與計畫之大學生至中寮圖書館與小學學伴相見歡活動，當日活動圓滿成功，參加人數共計 38 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組隊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至亞東技術學院，參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舉辦「大專校院學生預防機械切割捲危害體驗活動」，本校獲得團體組第四名；本次活動學生獲益良多，本中心預計於明年度與職安署商討至本校辦理此類活動，有助於學生安全觀念之提升。
- 二、本中心邀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朱金龍主任蒞校，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時段對全校高階主管講授「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策略」，此講習有助高階主管瞭解職安法現況及權責，以利本中心安全衛生業務推展。

- 三、本中心於 11 月 11 日完成校內飲用水設備 11 月份之維護保養作業，本月除基本維護保養外並更換第 1、2、3 及 5 道濾心，以提供校內人員飲用水之安全。
- 四、本校餐廳區為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免洗餐具之限制使用範圍，為配合此政策中心於 11 月 21 日偕同餐廳區管理單位人員，對廠商進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之宣導作業，以促使廠商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之規定。

人事室

- 一、公教人員兼職法令解釋宣導：考量教師之本職係教學及研究，為應國家發展及促進產學合作所需，始同意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又查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期間，需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及公司重大事項，恐影響教師本職之正常執行。是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再兼任該公司常務董事職務。(教育部 102 年 03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13040 號函)
- 二、內政部函有關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法定申請期間一案周知。(詳如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8 日內授移字第 10509640761 號函)
- 三、教育部函有關部屬機關(構)學校及各私立大專院校因應天然災害自行決定停班停課報本部備查機制，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詳如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30234 號函)
- 四、教育部轉知行政院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停止適用」周知。(詳如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157448 號函)
- 五、國家文官學院為強化中、高階文官國際接軌能力，特開辦 106 年全球英語班，請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參加公告周知。(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62461 號函)
- 六、國家文官學院謹訂於本(105)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晚上 7 時至 9 時，辦理「每月一書」導讀會，請同仁踴躍參加公告周知。(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1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162160 號函)
- 七、考選部辦理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宣導公告周知。(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60468 號函)

- 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解釋令宣導公告周知。(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1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157824 號函)
- 九、有關「常用考試分發法規釋例及作業程序參考手冊」業經編修竣事，相關資料以至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dgpa.gov.tw>)下載運用公告周知。(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53540 號函)
- 十、重申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請各機關學信加強宣導公務人員酒後不開(騎)車公告周知。(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2356 號函)
- 十一、教育部國立大學發生公務人員卸(離)職遺忘交接代保管物，涉有行政違失案例乙則宣導。(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50158906 號函)

主計室

- 一、105 年度即將結束，為使各單位本年度預算執行均能順利結案，本室公告「105 會計年度結束期間經費支出及申請保留應行注意事項」(詳附件計 1-1 至 1-3【見第 33-35 頁】)，並已發函通知各單位，請儘速依規定辦理，並應避免逾期未核銷結案及過度集中於年底結案情形。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105)年 11 月 23 日來函表示，本校執行該會 105 年度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函示說明辦理結案；已將函示轉知研究發展處及計畫主持人。
- 三、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本(105)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本校已由校長列席備詢，並由主計室主任及組長陪同參加。
- 四、教育部為立法院預算審查及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提供下列資料：
 - (一)「105 年度預算書電子檔」。
 - (二)「更新 106 年度預算案口頭報告」。
 - (三)「106 年度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及模擬題回應」。
 -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資源運用效率及存續必要檢討情形」。
 - (五)「朝野協商緊急聯絡名單」。上列資料已依限提供。
- 五、依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本(105)年 10 月 26 日處台調參字第 1050832051 號函，關於該處調查「據審計部 101 至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逾七成國立大學預算執行未達收支平衡；雖整體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逐

年微幅增加，然仍有半數學校未達總收入 2 成，難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規範，致學校仍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等情案需要，核有應依附件所列事項詳實說明，並檢附（傳）電子檔及相關佐證資料案；已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於彙整後依期限函復。

六、本(105)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 105 年度第二次出納會計相關事務查核，由兼任稽核人員、秘書室、主計室及人事室組成查核小組，將就查核結果及應行改善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

稽核人員

- 一、105 年度稽核計畫已排定稽核期程，並邀請管理學院兼任助理教授張清和會計師協助審查事宜。屆時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以利計畫執行。
- 二、11 月份與主計室執行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完成現金、銀行存款之稽核及盤點；與總務處執行財物盤點作業，完成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人文學院

- 一、本院外文系 105 年 12 月 16 日(五)預計安排 10-20 位學士班學生參加「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企業參訪」，參訪單位為晨星網路書店。
- 二、本院歷史學系於 105 年 11 月 17 至 18 日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在本校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合辦「第六屆日記研討會：日記中臺灣的時代轉換」學術研討會，與會人次達 190 餘人。
- 三、本院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三)中午 12 時在人文咖啡辦理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聽取本院教師對於法規修正之建議及意見。
- 四、本院華文碩士學程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六)及 12 月 7 日(三)辦理 105 學年第 1 學期海外實習發表會。
- 五、本院原鄉專班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三)舉辦「暑期出隊記錄片暨成果發表會」，與會人次達 150 人。
- 六、本院原鄉專班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三)與本校職涯中心合作辦理「面試體驗營」活動。
- 七、本院原鄉專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五、六)至南投縣仁愛鄉武界部落舉辦「原住民生態知識-武界部落生態體驗活動」。
- 八、本院非營利組織學程邀請香港扶康會進行學術座談會，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三)下午 3 時於人文學院人文咖啡，講者為社工系王玉瑜副教授，講題「心智障礙者實務與發展」。

- 九、本院非營利組織學程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人 116 舉行學術研討會，講題「原鄉部落活化暨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共有 3 個演講，講者為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郭俊巖教授，講題「從陪伴、培力及產學合作：大學與原鄉部落之夥伴關係」；台中市政府林依瑩副市長，講題為「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夥伴關係」；Dr. Peter Hup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主題為「How to practice leadership in local settings with a multi-actor character.」。本次研討會共有 14 篇論文發表，與會人員有 229 人。

管理學院

- 一、管理學院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三)14:00-15:30 辦理學生企業實習說明會，此次隆重邀請寶成集團人資部陳慧芬協理與霹靂多媒體公司董事長主任秘書蘇守成先生，除了詳細介紹集團業務與實習職缺外，也大方分享產業的未來趨勢與發展潛力。本次說明會由國企系陳珮芬主任主持，以及各系主任們積極參與，吸引全校各系近 250 位學生參加，座無虛席。席間互動踴躍，企業對本校學生印象深刻，會後同學也發問許多實習相關問題。
- 二、本院國企系陳珮芬主任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五)14:00 至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 B1 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配合課綱調整試題研發以及招生長程規劃(104-106 年)」計畫，了解目前不同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長程調整草案內容及各界意見。
- 三、英屬維京群島商賜昌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二)14:00 至本校進行海外實習菁英招募面試，面試同學表現皆為亮眼。
- 四、本院經濟系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 13:30-15:00 邀請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為學生演講，演講主題為：「淺論數位經濟」，地點為管理學院 371 教室。
- 五、本院資管系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舉行「國際會議經驗分享：Part 2」時間為下午一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地點在管理學院 260 教室。
- 六、本院資管系於 105 年 12 月 8 日，邀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謝昃君副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服務創新管理」，下午一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管理學院 260 教室。

- 七、本院資管系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邀請趨勢科技企業資訊系統楊吉田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資管人生」，下午一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管理學院 260 教室。
- 八、本院財金系系學會與資工系系學會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舉行「工認金嗓子」活動，活動內容除了歌唱比賽外，還有各種歌唱性質的遊戲，展現同學們的歌唱才華，時間為晚上六點至九點，地點為方形劇場。
- 九、本院財金系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舉行「暑期出國、實習分享會」時間為中午十二點至下午兩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教室。
- 十、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葉明亮老師「人力資源管理」課程，邀請上順旅行社彭西鄉副總經理演講，講題：旅行業的職涯發展與晉升之道，共計 61 名學生出席。
- 十一、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林士彥老師「觀光解說」課程，邀請彩麗設計公司董瑞棋總經理演講，講題：解說媒介工具的應用，共計 59 名學生出席。
- 十二、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陳國明老師「宴會與國際會議管理」課程，邀請雲品溫泉酒店餐飲部黃博雍副理演講，講題：議會管理，共計 53 名學生出席。
- 十三、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葉明亮老師「人力資源管理」課程，邀請雲品溫泉酒店王筱憶經理演講，講題：飯店業人資管理實務，共計 54 名學生出席。
- 十四、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戴有德老師「餐飲管理」課程，邀請嘉義福泰桔子商旅劉文玲總經理演講，講題：開餐廳不容易，共計 55 名學生出席。
- 十五、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葉明亮老師「服務業管理」課程，邀請統一星巴克管采瑩門市值班經理演講，講題：踏入服務業前該知道的幾件事，共計 64 名學生出席。
- 十六、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吳淑玲老師「品牌管理」課程，邀請愛麗仕廚坊張樹貞創辦人兼主廚演講，講題：品牌的愛與溫度---愛麗仕的餐飲美學，共計 65 名學生出席。
- 十七、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鄭健雄老師、曾喜鵬老師「休閒理論」課程，邀請講茶集團湯家鴻執行長演講，講題：講茶與品茶，共計 13 名學生出席。
- 十八、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黃裕智老師「永續觀光發展」課程，邀

請桃米自然保育及生態旅遊協會廖永坤理事長演講，講題：桃米社區生態旅遊案例分享，共計 17 名學生出席。

- 十九、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林士彥老師「觀光解說」課程，邀請城鄉永續發展公司林昱光經理演講，講題：綠色地圖 Green Map 應用實務，共計 59 名學生出席。
- 二十、本院觀餐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媒體公關與企業形象學士學分班」，105 年 11 月 22 日上午由授課老師連繡華老師授課：如何扮演好媒體橋樑角色；下午由授課老師洪紹欽老師授課：壹傳媒帶來的媒體思維，共有 27 名學員參與。
- 二十一、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曾永平老師「研究方法」課程，邀請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楊俊明副教授演講，講題：生活就是道場：從生活中產生可研究的碩士論文，共計 13 名學生出席。
- 二十二、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吳淑玲老師「文化創意產業」課程，邀請加意新品紀淑惠台灣區採購經理演講，講題：那些年文創教我的事，共計 50 名學生出席。
- 二十三、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林士彥老師「服務業管理」課程，邀請晶澤育樂事業莊理暉總經理演講，講題：收益管理和品質管理的應用，共計 72 名學生出席。
- 二十四、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楊明青老師「觀光概論」課程，邀請澤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力創意總監演講，講題：海外自助旅遊策劃，共計 51 名學生出席。
- 二十五、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戴有德老師「餐飲管理」課程，邀請雲品溫泉酒店餐飲部李晏蓉資深副理演講，講題：餐飲管理—以雲品溫泉酒店為例，共計 55 名學生出席。
- 二十六、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黃裕智老師「企劃實務與實習」課程，邀請台灣鄉村旅遊協會林劭潔秘書長演講，講題：活動企劃案例分享，共計 45 名學生出席。
- 二十七、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曾喜鵬老師「休閒與遊憩概論」課程，邀請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彭成裕理事長演講，講題：台灣民宿服務設計與特色，共計 79 名學生出席。
- 二十八、本院高階經營管理學位學程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邀請靜宜大學管理學院前院長詹秋貴教授至「創業家精神」演講，講題：服務創新的新趨勢。

- 二十九、本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三)至中國武漢華南科技大學，邀請華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余翔教授演講，專題：運用專利戰略提升企業技術創新及市場競爭能力。
- 三十、本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三)至中國武漢華南科技大學，邀請華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楊治教授與本院 EMBA 執行長林欣美教授演講，專題：企業社會責任學術交流。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本(105)年(下同)11月15日舉辦京元電子有限公司校外實習及產業儲訓替代役說明會，參加學生反應熱烈，期望藉此可促使學生畢業即就業。
- 二、本院於 11 月 24 日召開本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議，本次會議主要審議教師升等、兼任教師聘任及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案。
- 三、本院音樂科技微學程於 11 月 23 日學程聯合招生說明會時於場外進行不定時演奏活動，邀請本校音樂績優學生為參加活動同學帶來輕快活潑樂曲，也為活動添加熱鬧氣氛。
- 四、本院土木系於 11 月 24 日下午六點至九點舉辦 105 年師生大會(地點：圓形劇場)，此活動可讓學士班學生對於課業、升學或生活上等問題與老師進行對談與討論，並分組與老師搭配進行「橋橋硬起來」之結構趣味競賽，讓大一新生對老師更加熟稔。
- 五、本院土木系協助支援國際處接待中技社大陸青年學子參訪團，由本系參與兩岸結構模型大賽六位同學分享參賽心得，藉以增加合作之機會，開拓學生之國際視野。
- 六、本院電機系於 11 月 30 日舉辦校外參訪，本次前往參觀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由許孟烈教授帶隊，共計 80 位學生參加。
- 七、本院電機系於 12 月 1 日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邀請今年暑假前往實習的同學跟學弟妹們做經驗分享。
- 八、本院應光系於 11 月 12 日假科四館 404 室及體育館舉辦「在校生及系友經驗分享暨友誼賽」，藉此促進在校生與系友間友誼。
- 九、本院應光系於 11 月 14 日由蕭桂森主任帶領系上大三學生共計約 45 人至臺中工業區參訪「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能藉此活動使學生們增廣見聞更了解專業實務，同時亦尋求與對方簽訂產學實習之契機。

- 十、本院應光系於11月22日假科四館206會議室舉辦「研究生與系主任有約」，藉此瞭解同學們需求及增加對系上向心力。
- 十一、本院資工系林宣華副教授於11月25日敬邀經濟部技術處新世代通訊技術推進辦公室許冬陽副主任於科三館108教室辦理專題演講活動，演講主題為《5G通訊技術發展介紹》。
- 十二、本院資工系劉震昌副教授於12月9日敬邀瑞昱科技專案經理周治平於科三館108教室辦理專題演講活動，演講主題為《物聯網與系統安全》。
- 十三、本院土木系於11月24日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林沛暘博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現地型強震即時警報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 十四、本院土木系於11月17日邀請 Department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Delaware 邱漢瑜博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Green remediation strategy for the monitored natural attenuation (MNA) on petroleum-hydrocarbon contaminated site remediation》。
- 十五、本院土木系於11月15日邀請 University of Delaware Chin-Pao (C.P.) Huang, Ph.D., P.E 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The Role of Chemistry in Water Environment: Opportunities f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s》。
- 十六、本院電機系於11月24日邀請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黃永發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最佳化演算法於D2D通訊系統資源分配之研究》。
- 十七、本院應化系於11月23日邀請日本京都大學物質-細胞統合材料科學/分子工程學系的合聘教授兼 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 A(RSC)主編今掘博教授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Photoinduced Charge Separation in Donor-Acceptor Linked Models and Interfaces》。
- 十八、本院應化系於11月25日邀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萬德輝助理教授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奈米複合材料的製備、性質與應用》。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學士班簡煌嘉同學與周天琪同學組成之「盲果應援團」所提計畫《盲茫人海，有愛無礙》獲得教育部青年署105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成果計畫佳作，並獲1萬元獎金。
- 二、本院國比系學士班朱鈺萍、許雅甯參加2016年全國大專校院英文簡報暨高中生英文演講競賽獲大專組英文簡報比賽第2名，另並入圍2016全國大專學生 I see Taiwan 英語簡報比賽。

- 三、本院國比系 11 月 15 日邀請南投縣國姓鄉長福國小廖婉雯主任進行專題講座：「以生命照亮生命：義賣援建尼泊爾生命小學」。
- 四、本院國比系 11 月 16 日邀請苗栗縣傳統聚落文化協會杜明諭專案經理人演講：「我看見的苗栗」，使本系學生認識「蘆竹浦」這個由 53 座 3 百年以上的古厝所構成的聚落如何進行社區營造，並預計於 12 月 24 日至聚落「踩踏」，親身走訪與更進一步體驗為打造一個保存在地文化卻又能與國際接軌的國際藝術村所需付出的心力。
- 五、本院國比系 11 月 28 日邀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吳維薇專業經理進行演講：「人力資源發展實務分享」。
- 六、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於 11 月 21 日帶領博士班「教育政策與當代社會思潮專題研究」修課同學前往南投縣德化國民小學進行參訪，提供學生觀摩教育現場及實務經驗交流分享之機會。
- 七、本院教政系於 11 月 21 日舉辦「中國大陸高考制度變遷：社會轉型背景下政府職能轉變之探討」專題演講，主講人為上海社會科學院裘曉蘭研究員，學生與演講者討論熱絡，增進兩岸學術交流。
- 八、本院教政系於 11 月 30 日舉辦「生涯規劃講座」，邀請講師、考取國考以及修讀雙主修與輔系的學長姐進行經驗分享並解答疑惑，減低學弟妹對人生方向和學業選擇的不安。
- 九、本院教政系訂於 12 月 27 日邀請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陳惠次教授進行「Designing Real-World Evaluations: From Efficacy Evaluation Theory to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Theory」專題演講，希冀藉由演講精進學生學術內涵。
- 十、本院諮人系於 11 月 22 日由蔡怡君老師帶領研究生參觀中台世界博物館，由劉幸真專員進行「博物館之導覽與解說教育--以玄奘大師為主題」講座。
- 十一、本院諮人系於 11 月 29 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博儒生命原力中心鄭博仁總監蒞臨本系專題演講，講題為「職場人際必勝秘訣～五維管理」。
- 十二、本院諮人系張玉茹副教授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之邀於 105 年 12 月 4 日至 10 日赴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參加學校輔導工作經驗交流活動。
- 十三、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7 日舉辦 105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羅明華副教授進行演講。
- 十四、本院課科所謝淑敏副教授 11 月 24 日赴台北參加教師先資格考試後實習諮詢會議、11 月 25 日赴台北科技部參加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說明會、11 月 29-30 日，赴屏東教育大學參加師培主管聯席會議、12 月 2 日赴台北

科技部參加 2016 實作學門產學合作論壇。

十五、本院課科所專題討論碩士生論文發表，於 12 月 13 日舉行，地點在本校綜合大樓 B 棟 205 教室。

十六、本院課科所於 11 月 27 日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王智弘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網路創新教學之探討—以綜合活動教材教法課程設計為例」。

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學期(105-1)服務學習課程 11 月團體督導於 11 月 25 日(五)中午 12 點於管理學院 427 會議室辦理，藉由個別督導掌握各系服務學習課程進度。

二、本中心於 11 月 23 日(三)在方型劇場辦理通識講座，邀請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副教授李靖惠導演蒞校演講，講題：亞洲移工的現代史詩-《麵包情人》。

三、本中心預計於 11 月 30 日(三)在方型劇場辦理通識講座，邀請游錫堃行政院前院長蒞校演講，講題：國家正常化與台灣前途。

四、本校戶外排球場於 11 月 24 日至 27 日與南投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共同辦理「105 年主委盃」排球錦標賽，此賽事為南投縣境內最大排球錦標賽，共有 55 支隊伍參賽。

五、本校女子壘球隊楊佳及林志雲同學，獲選代表我國赴日本名古屋參加「與日本企業聯賽豐田企業隊對抗賽資格」。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公部門委託計畫

(一)由臺中市政府委託本中心進駐東協廣場所建立之「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於 11 月 25 日邀請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出席分工協調會議。

(二)臺中市「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即將於 12 月份辦理試營運活動，由趙中麒組長與《報導者》洽談，敲定報導者與本中心合作，於該期間共同舉辦攝影展。

(三)本中心為執行「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由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11 月 24-26 日前往東華大學參加「特色大學研討會」。

(四)本中心為執行「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於 11 月份起於台中

市辦理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主題語言課程，招收中部地區東南亞語言學習者參與，相關活動訊息請見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

- (五)本中心為執行「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於本校內持續辦理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主題語言課程，招收本校東南亞語言學習師生參與，相關活動訊息請見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

二、學術研究、交流與活動

- (一)本中心與本校僑務研究中心於 11 月 25 日合辦「僑務新南向：推動臺灣高端華流輸出僑生與東南亞—新南向政策之下僑生教育實務與學術研討會」。
- (二)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 11 月 17 日發表期刊論文〈兩岸民間信仰與僑鄉社區發展—廈門「閩台小鎮」的調查研究〉，於《八桂僑刊》出版。
- (三)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 11 月 18-19 日參加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歷史博物館、嶺南大學博物館所舉辦的「潮起潮落：家族企業的發展系列公開講座」發表演講，與馮邦彥、鄭宏泰、周文港、王國璋等教授進行交流並洽談學術合作。
- (四)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黃宗鼎於 11 月 18 日應本校邀請參與「綜觀越南革新前後卅年」並發表專題演講。
- (五)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 11 月 20 日，與浙江大學企業家學院章迪禹研究員洽談東南亞華人企業史研究計畫合作。
- (六)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11 月 23 日參加本校教師知能活動「英語教學分享會」。
- (七)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 11 月 22 日，應華僑大學四端文物館邀請發表專題演講「認識東南亞華僑華人：兼論海外華人文物館的發展與社會功能」。
- (八)本中心劉堉珊組長於 11 月 25 日，參與本中心與本校僑務研究中心合辦之「僑務新南向：推動臺灣高端華流輸出僑生與東南亞—新南向政策之下僑生教育實務與學術研討會」，擔任「傾聽東南亞學生，啟發招生新觀點」場次之主持人。
- (九)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黃宗鼎於 11 月 25 日，於本中心與本校僑務研究中心合辦之「僑務新南向：推動臺灣高端華流輸出僑生與東南亞—新南向政策之下僑生教育實務與學術研討會」發表文章。
- (十)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 11 月 26 日參加第二屆華僑華人與中國週邊公共外交研討會，發表論文「華裔新生代的文化認同變貌與公共外

交：東南亞與北美的比較」。

三、社會推廣活動

本中心趙中麒組長及本校東南亞學系泰緬邊境短期志工團，於11月20日台南暖暖蛇咖啡廳舉辦第二場校外分享會。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學期英語文競賽活動(英文歌唱大賽及英語微電影比賽)報名將於11月24日(四)截止，目前英文歌唱大賽已有122組報名(含個人組76組、團體組46組)；英語微電影比賽則有18組報名。
- 二、本學期獎勵金申請件共58件，後續程序皆已辦理完畢。
- 三、有關第54期外語天地推廣班，近期已開始發放問卷予學員填寫，並將於本期課程結束後統整學員意見，作為下期開班之參考。
- 四、12月14日(三)下午1時至3時，將有IDP國際教育中心的講者前來做英澳留學的分享，講題為「英澳留學全攻略」，地點定於綜合教學大樓A棟207教室。
- 五、12月21日(三)中午12時至下午3時30分，將辦理一場教師教學工作坊，當天由本中心黃柏源老師邀請到黃元怡講師前來分享，主要探討如何將線上資源運用於教學上，並安排教師們經驗交流的時間，此場工作坊亦將申請為教師知能活動，歡迎有興趣的教師前來參與。

家庭教育中心

- 一、105年11月16日，本中心於南投縣成城國小舉辦「教師親子DIY研習」活動，並邀請清水國小張麗君老師擔任課程講師。
- 二、105年11月19日，本中心於南投縣水里國小舉辦「親子手作與親子桌遊」工作坊，邀請水里地區的新住民媽媽與子女一同參加，早上的課程內容，是親子共同創作「蝶谷巴特」工藝品；下午的課程，由王君漢老師用桌遊帶入親職教育的概念，課程主要讓家長學習從遊戲中觀察孩子的行為並透過遊戲來與子女互動。
- 三、105年11月21日，「親職諮詢專線」輔導員進行教育研習，由中心李素芬組長擔任督導，督導過程中藉以了解輔導員在接線時的狀況以及需要協助的問題。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為提升師資生專業知能，擬邀請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李孟桂校長蒞校演講，時間訂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二)上午 10 時，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B 棟 205 教室，講題：全球移動力中的族群與性別-從多元文化的視野談起。
- 二、本中心日前申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第二外語-東南亞語(印尼語、越南語)」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60652 號函核定通過。
- 三、本中心謝淑敏中心主任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前往國立中興大學參與「大學考招配套政策研議暨諮詢審議座談會」；105 年 11 月 25 日前往科技部參與「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說明會」；105 年 11 月 29 至 11 月 30 日前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參與「105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並將於 105 年 12 月 02 日前往科技部參與「2016 實作學門產學合作論壇」。
- 四、本中心邱瓊芳實習組組長於 105 年 11 月 04 日前往國立成功大學參與「科技部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徵求說明會」；105 年 11 月 18 日前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與「運算思維教學討論會議」。
- 五、本中心陳文彥進修組組長於 105 年 11 月 03 日前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與「2016 年科技部教育學門研究精進工作坊」；105 年 11 月 11 日前往國立台南大學參與「2016 提升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之理論與實踐研討論壇」；105 年 11 月 14 日前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與「科技部教育改革在學校場域中的變與不變整合型計畫小組會議」。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和范心怡助理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一)協助北投文物館李莎莉館長，邀請邵族與賽德克族各五位族人，在暨大人文咖啡舉行「臺灣原住民族圖案與編織文化研究計畫」之訪談與座談會。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二)以 105 年原民會部落活力計畫北區輔導團對計畫主持人身份，至苗栗麻必浩與蘇魯兩個泰雅族部落，主持活力部落計畫之期末評鑑。
- 三、本中心范心怡助理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四)至眉溪部落據點，協助「眉友那麼老」老人關懷活動。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與古珮琪助理於 11 月 25 日(五)至花蓮東華大學，參

加特色大學成果發表研討會。

- 五、本中心於 11 月 26 日(六)舉辦「野地森活-『友善土地』手作爐工作坊」，歡迎有興趣的師長蒞臨參與。
- 六、本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三) 下午 2:00-4:00 邀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浦忠勇助理教授(鄒族人)，到暨大人文學院大個案教室演講，講題：「原住民的山林世界——生活、文化、漁獵」。
- 七、本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三) 下午 2:00-4:00 邀請台東延平鄉族人，到暨大人文學院大個案教室演講，講題：「重返內本鹿：一趟要走一個月回家的路」。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所屬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實驗室為強化過氧化氫檢驗項目設備及作業環境，採購「科四館 414、415 實驗室內部硬體壹批」，施工作業於 11 月 25 日完成。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已向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申請加入 106 年度團體會員。
- 二、本中心依據「本校 100-104 學年度各院學士班開課時間及學分數」，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分析結果(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參酌。
- 三、本中心依據「圖書館 89-104 年度業務統計資料」，針對學生借閱情況、圖書館流通服務、參考服務、採編業務、館合服務等進行初步分析，分析結果目前正提供本校圖書館審閱中。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三)下午 14 時至 17 時，安排本校通識中心專案講師袁叔琪以及射箭隊選手與眉溪嚕咪咕射箭隊於眉溪部落進行交流活動。由張淑婷博士後研究員及唐淑惠兼任助理共同出席。未來希望讓本校修習射箭課的同學得有機會至眉溪部落體驗傳統弓箭，深化現代弓與傳統弓之知識，亦能增進部落與暨大師生的互動交流。
- 二、本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六)下午 14 時至 16 時假山里好巷舉辦【霾哥來了】空污 X 偶動畫創作及贊助說明會。【霾哥來了】是由本中心兼任助理魏

閻廷創作以埔里小鎮為背景的動畫，利用回收紙板製作而成的紙偶動畫，透過幽默的方式表達面對空污霾害時的各種心境，未來也將用於環境教育課程使用。贊助說明會當日將發表目前完成之片段與創作理念，同時也說明該影片之贊助及回饋方案。

三、本中心與諮人系林妙容教授團隊及桃源國小共同辦理3場次親子共學活動：

(一)繪本閱讀：105年11月23日(三)下午13時至15時於桃源國小辦理。

(二)大手牽小手—親子同樂會：105年11月30日(三)下午17時30分至20時30分於走讀桃米辦理。

(三)繪我故鄉情—親子繪本創作工作坊：105年12月3日及10日(三)上午9時至16時30分於桃源國小辦理。

四、本中心與觀餐系吳淑玲助理教授及觀餐系團隊及籃城、桃米、南豐社區愛好料理的夥伴，共同舉辦2場交流活動，將在地食材透過巧思呈現不同的創意料理，此活動也邀請藍帶主廚Lily老師蒞臨指導：

(一)「籃城、桃米、南豐跨社區共學」料理交流：105年12月5日(一)上午9時至12時於桃米社區樹蛙亭田園廚坊辦理。

(二)「籃城社區祖孫情」米食DIY：105年12月5日(一)下午14時30分至17時於籃城社區活動中心辦理。

暨大附中

一、本校訂於12月9日(五)辦理58週年校慶運動會；隔日(六)辦理校慶園遊會；並於12月12日(一)補假日，辦理105年綜合高中校際參訪，今年參訪學校為溪湖高中，由校長帶隊，各處室一、二級主管及行政同仁前往參訪。

二、本校原青社，參加10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榮獲高中職組(民俗甲組)甲等佳績。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西班牙哈恩大學(University of Jaén)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為本校擬與西班牙哈恩大學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以持續雙方學術交流合作。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5 年 11 月 8 日第 105 學年度第 4 次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校與西班牙哈恩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詳如附件[案 1-1 至 1-2](#)【見第 36-3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法規標準作業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規範校內法規之訂定、實施、適用、修正、廢止及整理，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及大學法之相關規定，擬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法規標準作業準則」草案（以下簡稱本作業準則草案）。

二、本作業準則草案已經秘書室 2 次室務會議討論，並分送各一級單位提供意見，復依各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在案。

三、檢附本作業準則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文，詳如附件[案 2-1 至 2-18](#)【見第 38-55 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付委；會後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討論更為完備後，再提報本會。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12 月 21 日教務處教發中心辦理「105 學年度獎勵卓越教學聯合頒獎典禮及教學創新成果展」活動，邀請到前教育部長黃榮村蒞臨，當日亦適逢冬至，將援例舉辦「冬至吃湯圓」活動，以上活動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二、感謝中文系協助促成「看見·福爾摩沙：齊柏林空中攝影公益巡迴展」至本校展出，本活動將於下周三(12 月 14 日)在圖書館舉辦開幕典禮，當日齊柏林將親自導覽解說攝影作品，引導大家從不同角度解讀空間，將是一場具啟發性的豐富之旅。

三、關於各學院開課時間較集中於星期二、四，星期一、三、五則相對較少之情況，請校務研究中心進一步瞭解分析。

四、為推展射箭運動，通識中心自本(105)學年度起聘請袁叔琪老師指導本校射箭隊。袁老師為埔里高工體育班第 2 屆校友、師大畢業，曾獲 2002

年釜山亞運女子射箭個人賽金牌、2004 年雅典奧運團體賽銅牌；在袁老師的指導及號召力下，除提升本校射箭隊水準外，亦希望能在社區推廣射箭運動。

陸、散會 (上午 10 點 45 分)

本校 104-106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計畫獲補助情形

104-106 年度本校申請「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計畫情形								
*每案至多補助 90 萬元正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究主題	申請教師	補助經費	研究主題	申請教師	補助經費	研究主題	申請教師	補助經費
外籍配偶母語教學支援人員職能分析與訓練課規劃之研究	嚴智宏 所長	824,092 元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服務模式、執行成效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趙祥和 助理教授	900,000 元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成效評估與角色功能定位之研究	趙祥和 副教授、沈慶鴻 教授	898,500 元
新住民數位學習落差與需求之研究	林志忠 教授 黃淑玲 教授 翁福元 教授	882,420 元	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	張玉茹 副教授	795,506 元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央社新聞網》刊登清冊

月份： 105年11月

#	刊登日期	刊登內容/標題	登載位址	訊息來源	
1	105-11-01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科技社會之課程變革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03313.aspx	師培中心	
2	105-11-01	暨大應地方發展需求設置校級人社中心 4日舉辦開幕茶會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03302.aspx	人社中心	
3	105-11-02	暨大與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書 創造服役就業及就學三贏局面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03390.aspx	研發處	學推組
4	105-11-03	培養跨文化的視野 暨大外文系冬季英文營網路報名至30日止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03436.aspx	人文學院	外文系
5	105-11-03	暨大張峻憲同學參加2016第22屆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奪1金2銀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03449.aspx	通識中心	體育組
6	105-11-04	暨大3名壘球運動績優生當選國家隊參加亞洲青年女子壘球錦標賽奪冠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03523.aspx	通識中心	體育組
7	105-11-05	《2016日月潭~暨大民歌季》歌唱大賽6日在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開賽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03592.aspx	秘書室	
8	105-11-07	「屏氣凝神 專注目標」暨南大學教師射箭體驗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03636.aspx	教務處	教發中心
9	105-11-11	暨大致力推動綠色大學 105年獲得教育部「節能績優學校」大專院校組第一名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03926.aspx	環安衛中心	
10	105-11-21	暨大前校長李家同教授勉勵大學生打好基礎 不盲目追求時尚 產業 各領域產業充滿機會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04423.aspx	通識中心	
11	105-11-22	暨大舉辦105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04505.aspx	師培中心	
12	105-11-23	Butterfly飛揚 暨大連續三年獲教育部核定招收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學生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04583.aspx	教務處	招生組
13	105-11-23	「《霾哥來了》空污×偶動畫創作及贊助說明會」26日 歡迎對空氣有感或喜愛動畫的朋友們一起參加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04584.aspx	人社中心	
14	105-11-28	南投縣女子壘球隊伍表現精彩 突出 邁向2020東京奧運奪牌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04853.aspx	通識中心	體育組

105 會計年度結束期間經費支出及申請保留應行注意事項 105.11.03

- 一、依會計法、決算法、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相關函示等規定辦理。
- 二、各項支出之請款、付款及保留等，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若未依期完成而發生之損失，應由承辦人員自行負責。
- 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本(105)年 2 月 5 日主會財字第 1051500034 號書函、教育部本(105)年 2 月 22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50020877 號函及本校本(105)年 3 月 4 日暨校主字第 1050002877 號函規定，年度預算及計畫經費均應於實際支用年度檢具各該年度憑證，於各該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未完成核銷而跨年度動支經費者，應專案敘明原因並釐清查明相關人員責任，經校長核准後據以報支。
- 四、本(105)年度校務基金預算經費支用(不含計畫經費)，請依下列期程辦理：
 - (一)本(105)年 12 月 28 日前送達主計室辦理核結作業(以主計室簽收日期為準，以下同)。電話費、水電費、瓦斯費、勞保及健保費等請及早洽各該公司(或機構)取單繳款，並於 12 月 29 日前完成核結作業。
 - (二)前項核結後之支出單據應於本(105)年 12 月 29 日前送達主計室開立傳票辦理付款或至總務處出納組領款(以零用金支應者)。
 - (三)本(105)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始辦理驗收之請購案、加班費及差旅費等至遲應於 106 年 1 月 3 日中午前完成核結作業(加班費及差旅費應送達總務處出納組造冊)，並請於 106 年 1 月 3 日中午前送達主計室開立傳票付款。
- 五、下列各款項請各單位儘速依規定期程積極清理：
 - (一)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年度間借支之各項費用及設備款請即查明，並於本(105)年 12 月 16 日前向主計室辦理沖帳手續，若有賸餘款同時至出納

組辦理繳回；依實際作業期程，於 16 日以後才辦理完畢之項目，請於辦理完畢後 2 日內完成核結沖帳，至遲不得超過 106 年 1 月 3 日中午。

- (二)各單位應注意檢視線上請購系統，已請購之案件，若尚未完成核結付款，請依上述期間內辦理完成，避免逾期，並請於 106 年 1 月 3 日中午前確認完畢。
- (三)應收未收款項應由各主辦單位及總務處依「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催繳、辦理債權憑證保全…等事宜。
- (四)請總務處隨時清理各項保證品、保管品、押標金、保固金及保證金等，避免產生懸帳。
- (五)尚未結案之訂購機件（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應付工程款、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保管款…等，請各單位於本（105）年 12 月 16 日前完成清理；依實際作業期程，16 日以後才結案之項目，請於結案後 2 日內完成核結，至遲不得超過 106 年 1 月 3 日中午。
- (六)前項尚未結案的案件中，若有特殊因素未能及時結案之情形（如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須轉列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者），請註明原因，並由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主計室。

- 六、各項工程及設備款請儘速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或驗收手續，俾能於 12 月底前完成核結付款；除已訂有合約之資本支出外，一律不得辦理經費保留。
- 七、各項已驗收未付款之採購案，若不及於本（105）年 12 月 31 日前付款，請填妥「應付款項申請表」（附表 1）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加會總務處（採購組、保管組）並奉核定後，於同年 12 月 23 日前送主計室列帳。
- 八、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設備採購案，如確實無法於本（105）年 12 月 31 日前驗收付款或依前項規定申請應付款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妥「各項設備採購案經費保留申請表」（附表 2），加會總務處（採購組、保管組），

並由總務處（採購組）填寫「各項設備採購案經費保留申請彙總表」（附表3），於同年12月23日前送主計室申辦保留。

- 九、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工程採購案，如確實無法於本（105）年12月31日前驗收付款或依第六項規定申請應付款者，應請總務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妥「營繕工程經費保留申請表」（附表4）及「各項營繕工程經費保留申請彙總表」（附表5）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同年12月23日前送主計室申辦保留。
- 十、各項產學合作、補助及委辦計畫等仍請依各該計畫期限及規定執行，惟應依本注意事項第三點之規定，實際支用年度為105年者，請檢具105年度憑證，於105年12月30日前完成核結。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OF JAÉN**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University of Jaén, Spai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under the assistance of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 two universitie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UNIVERSITY OF JAÉN
Jaén
Spain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Dr. Juan Gómez Ortega
President

Dr. David, Wu-Hsun Yangg
Dean, Office of Internait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Dr. Sebastián Bruque Cámara
Vice President

Date: , ,

Date: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法規標準作業準則草案總說明

憲法第十一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並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顯見大學為了達到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這五大宗旨，不僅受到學術自由之保障，並且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大學之自治權應如何體現？茲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百六十三號解釋內容為例，大法官會議解釋指出：「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而「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由此可知，大學為實現前述五大宗旨，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固享有自治權，然校內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應當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八十四年設校迄今，已屆滿二十一年。設校以來，陸續訂定之各種規章甚多，然其是否屬於法律規定之大學自治範圍、訂定是否遵守正當程序，及其內容是否合理妥適，未曾通盤檢視。再者，校內單位辦理職責業務時，對於應行訂定規章方可據以執行事項，是否漏未訂定而便宜行事，亦值得各單位詳加探討。為規範校內法規之訂定、實施、適用、修正、廢止及整理，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及大學法之相關規定，擬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法規標準作業準則」草案（以下簡稱本作業準則）。

本作業準則共分總則、本校法規之訂定、本校法規之實施、本校法規之適用、本校法規之修正與廢止及本校法規之整理等六章，條文總計四十四條，條文規定之重點分述如下：

- 一、本作業準則之目的及法律依據。(第一條)
- 二、本校法規訂定之依據及分類。(第二條)
- 三、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定義、規範事項及名稱。(第三條、第四條)
- 四、本校法規之法律位階。(第五條)
- 五、統一本校法規用詞意涵。(第六條)
- 六、本校法規應遵守之法律原則。(第七條至第十四條)
- 七、應以法規命令訂定之事項及其例外。(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八、訂定法規命令應先行之公告程序。(第十七條)
- 九、本校法規訂定應履行之法制作業程序。(第十八條)
- 十、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法規命令。(第十九條)
- 十一、本校法規訂定之公告方式。(第二十條)
- 十二、本校法規之書寫方式。(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 十三、本校法規之實施及生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四、本校法規之適用、解釋及爭議解決。(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
- 十五、本校法規應修正之情形及修正方式。(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
- 十六、本校法規應廢止之情形及失效。(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
- 十七、定有實施期間之本校法規，延長實施期間之程序。(第三十九條)
- 十八、本校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準用訂定程序。(第四十條)
- 十九、本校法規應列沿革。(第四十一條)
- 二十、本校法規應定期通盤檢討。(第四十二條)
- 二十一、本校法規應辦理法規分類、編號之法制作業。(第四十三條)
- 二十二、本作業準則之法制作業程序。(第四十四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法規標準作業準則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名稱</p>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內法規之訂定、實施、適用、修正、廢止及整理，特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及大學法訂定本作業準則。</p>	<p>規定本作業準則之目的及法律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得依法律、上級主管機關法規之授權及法定職權，訂定本校法規。 本校法規分為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p>	<p>規定本校法規訂定之依據及分類。</p>
<p>第三條 本作業準則所稱法規命令，係指本校基於法律及上級主管機關法規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或上級主管機關法規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或上級主管機關法規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法規命令應冠以本校之名稱，除法律或上級主管機關法規另有規定外，並依其性質以下列名稱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程：規定本校組織、校務準據。 二、規則：規定應行遵守、照辦或不應為之事項。 三、細則：規定法規之實施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 四、辦法：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 五、綱要：規定事務之基本情況或行動之基本步驟。 六、標準：規定衡量事務之程度、規格或條件。 七、準則：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定法規命令之定義。 二、規定法規命令應有授權依據，且不得逾越授權範圍與立法精神。 三、規定法規命令之名稱。
<p>第四條 本作業準則所稱行政規則，係指本校及各級單位，依本校法規命令之授權或其法定職權，為規範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下列各款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本校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定行政規則之定義。 二、規定行政規則應明列法規授權依據或規範目的，並不得逾越法規授權或法定職

條 文	說 明
<p>二、為協助下級單位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p> <p>行政規則之內容應明列其法規授權之依據或規範目的，並不得逾越法規授權之範圍或其法定職權範圍。</p> <p>行政規則應冠以本校或訂定單位之名稱，除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並依其性質以下列名稱定之：</p> <p>一、要點：針對某一特定事項，訂定應行注意之關鍵及處理方式。</p> <p>二、注意事項：指示與某一事項有關之辦理人員，應注意如何處理業務及推行工作。</p> <p>三、作業程序：規定按照時間先後或依次安排之工作步驟。</p> <p>四、須知：規定規範對象必須知道之常識性規章。</p> <p>五、原則：規定適用於一般事務之法則。</p> <p>六、章程：關於本校內部單位之組織規章。</p> <p>七、補充規定：對於法規命令之解釋性規章。</p> <p>八、基準：協助下級單位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之規章。</p>	<p>權範圍。</p> <p>三、規定行政規則之名稱。</p>
<p>第五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法規、命令者。</p> <p>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規範對象之自由、權利者。</p> <p>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p> <p>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p> <p>行政規則牴觸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上級主管機關法規或本校法規命令者，無效。</p>	<p>規定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法律位階，及牴觸上位法規之效果。</p>
<p>第六條 本校法規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p>	<p>統一規定本校法規所稱以上、以下、以內、適用、</p>

條 文	說 明
<p>本校法規所稱適用者，係指完全依其規定辦理。本校法規所稱準用者，係指就某一事項之規定，於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類推適用其他事項之規定。但罰則不得以準用規定之，且不宜準用之條文，應以但書列明。</p> <p>本校法規所稱比照者，係指使構成要件不同之事項適用相同規定。應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如須比照其他事項之規定辦理時，應以法規命令規定之。</p>	<p>準用及比照之意義。</p>
<p>第七條 本校法規之內容，應具體明確。如干涉規範對象權益者，必須有法律授權。</p> <p>法規命令授權以行政規則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p>	<p>規定本校法規應符合「明確性原則」。</p>
<p>第八條 本校法規，對相同事實應予相同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規定本校法規應符合「平等原則」。</p>
<p>第九條 本校法規採取之方法與規範目的間，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規範對象權益損害最少者。</p> <p>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規定本校法規應符合「比例原則」。</p>
<p>第十條 本校法規，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訂定之。</p>	<p>規定本校法規應符合「誠實信用原則」。</p>
<p>第十一條 本校法規公告實施後，訂定法規之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正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p> <p>除本校法規預先定有實施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而修正或廢止法規，致規範對象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p> <p>對於過去業已終結之事實，不得於事後訂定使規</p>	<p>規定本校法規應符合「信賴保護原則」。</p>

條 文	說 明
<p>範對象更為不利之法規。但規範對象對於法規內容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或基於比信賴保護更重要之公益等特殊理由，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本校法規規範之內容，對規範對象應有期待可能性。</p>	<p>規定本校法規應符合「期待可能性原則」。</p>
<p>第十三條 本校法規為達成規範目的採用之方法，應與規範目的之達成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p>規定本校法規應符合「禁止不當結合原則」。</p>
<p>第十四條 本校法規應以達成憲法、法律、上級主管機關法規及本校法規之公共利益為目的。</p>	<p>規定本校法規應符合「重視公益原則」。</p>
<p>第二章 本校法規之訂定</p>	<p>第二章名稱</p>
<p>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法規命令訂定之：</p> <p>一、法律或上級主管機關法規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者。</p> <p>二、創設、剝奪或限制規範對象之權利義務者。</p> <p>三、關於本校之組織者。</p> <p>四、其他重要事項，經校務會議決議應以法規命令訂定者。</p>	<p>規定應以法規命令訂定之事項。</p>
<p>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得不訂定為法規命令，而以行政規則定之：</p> <p>一、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事項。</p> <p>二、單位內部作業規定事項。</p> <p>三、上級單位對下級單位指示事項。</p> <p>四、單位相互間之聯繫協調事項。</p> <p>本校各單位對於涉及數單位或程序複雜之申請案件，於必要時，得訂定申請作業流程之行政規則。</p>	<p>規定得不以法規命令訂定之事項，及必要時得訂定作業流程之行政規則。</p>
<p>第十七條 法規命令送校務會議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本校網頁公告，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擬訂單位之名稱。</p> <p>二、擬訂之依據。</p> <p>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p> <p>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擬訂單位陳述意見</p>	<p>規定法規命令於校務會議審議前，應履行之公告程序。</p>

條 文	說 明
<p>之意旨。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七日。</p>	
<p>第十八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應由本校一級單位擬訂提案，依其性質分別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並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行政規則之訂定，應由本校一級或二級單位擬訂提案。由一級單位擬訂提案者，依其性質分別提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各學院院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由二級單位擬訂提案者，依其性質分別經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各處、館、室、中心會議審議，並提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前項行政規則定有罰則，或授權之法規命令有規定時，應提經校級會議通過。</p>	<p>規定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訂定應履行之法制作業程序。</p>
<p>第十九條 法規命令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如規定有罰則，或授權之法律及上級主管機關法規有規定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規定法規命令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情形。</p>
<p>第二十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應以本校正式公文及於本校網頁公告之。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公告。 行政規則之訂定，應於訂定單位網頁公告之。</p>	<p>規定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訂定時之公告方式。</p>
<p>第二十一條 法規命令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每項第一行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p>	<p>規定法規命令條文之書寫方式，依次為條、項、款、目。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並得依需要劃分編、章、節。</p>

條 文	說 明
<p>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法規命令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p>	
<p>第二十二條 行政規則之條次不冠以「第某條」字樣，而以一、二、三等數字為之，稱為「第某點」，各點內得分項及以(一)(二)(三)等數字分款，各款內得以1、2、3等數字分目。行政規則不列編、章、節，如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以壹、貳、參等國字劃分之。</p>	<p>規定行政規則條文之書寫方式，依次為點、項、款、目。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不分編、章、節，但得依需要以壹、貳、參等劃分。</p>
<p>第三章 本校法規之實施</p>	<p>第三章名稱</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法規應規定實施日期。</p>	<p>規定本校法規應有實施日期。</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法規明定自公告日實施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p>	<p>規定本校法規明定自公告日實施者，其生效日期。</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法規特定有實施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p>	<p>規定本校法規有特定實施日期者，自該日生效。</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法規有實施期間者，於該特定期間內發生效力。</p>	<p>規定本校法規有實施期間者，僅於該段期間發生效力。</p>
<p>第四章 本校法規之適用</p>	<p>第四章名稱</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法規對其他本校法規就同一事項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本校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對於同一事項先後有數個本校法規加以規範，除前項情形外，應優先適用新法規。</p>	<p>規定不同法規間，如就同一事項，有一般規定與特別規定時，應優先適用特別規定；如就同一事項，均為一般規定或均為特別規定，則應適用較新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本校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經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p>	<p>規定法規就特定事項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者，如其他法規修正，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其他法規。</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法規之適用，應不溯及既往。除</p>	<p>規定本校法規適用時，原</p>

條 文	說 明
<p>法律或本校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處理。</p>	<p>則應不溯及既往。即除法律或本校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適用。</p>
<p>第三十條 本校各單位受理申請許可案件適用本校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本校法規外，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本校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時，適用舊法規。</p>	<p>規定本校法規適用時，例外可採從新從優原則。</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其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 本校法規之暫停或恢復適用，準用本校法規關於廢止、訂定之規定。</p>	<p>規定本校法規得暫停適用，俟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其程序則準用廢止及訂定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各單位適用本校法規發生權限或解釋爭議時，由秘書室協調解決。</p>	<p>規定本校法規適用發生權限或解釋爭議時，協調解決單位為秘書室。</p>
<p>第五章 本校法規之修正與廢止</p>	<p>第五章名稱</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規定之業務主管單位或執行單位已裁併或變更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五、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p>	<p>規定本校法規應修正之情形。</p>
<p>第三十四條 修正法規命令刪除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命令新增少數條文時，得將新增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p>	<p>規定法規命令修正之處理方式。</p>

條 文	說 明
<p>修正法規命令，如新增、刪除、修正條文達現行條文總數二分之一時，應重新調整條次，並為全案修正。</p> <p>法規命令刪除或新增編、章、節、款、目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修正行政規則，如新增、刪除條文，應重新調整點次。如新增、刪除、修正條文達現行條文總數二分之一時，並應為全案修正。</p>	<p>規定行政規則修正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之：</p> <p>一、單位裁併致本校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p> <p>二、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抵觸者。</p> <p>三、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實施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者。</p> <p>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本校法規可資適用，舊本校法規無保留必要者。</p> <p>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者。</p>	<p>規定本校法規應廢止之情形。</p>
<p>第三十七條 本校法規之廢止，得僅公告其名稱及實施日期，並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p>	<p>規定本校法規廢止之公告方式，及其失效日期。</p>
<p>第三十八條 本校法規定有實施期間者，自實施期間屆滿之日失其效力，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本校主管該法規之單位應公告之。</p>	<p>規定本校法規定有實施期間者，其失效日期，並規定主管單位應公告之。</p>
<p>第三十九條 法規命令定有實施期間，主管該法規命令之單位認為有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送校務會議審議。</p> <p>行政規則定有實施期間，主管該行政規則之單位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由該主管單位公告之。</p>	<p>規定本校法規定有實施期間，而主管單位認為延長需要者，其延長程序。</p>
<p>第四十條 本校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關於訂定程序之規定。</p>	<p>規定本校法規修正或廢止程序，準用訂定之程序。</p>
<p>第六章 本校法規之整理</p>	<p>第六章名稱</p>
<p>第四十一條 公告本校法規之訂定或修正案時，應將本校法規之訂定及歷次修正日期列於法規名</p>	<p>規定應將本校法規之沿革列於法規名稱之下。</p>

條 文	說 明
<p>稱之下；如係本校法規之修正者，並應加註增、刪或修正條文之條（點）號或「修正全文若干條（點）」之字樣。</p>	
<p>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至少應每二年定期通盤檢討其主管之法規。 本校應成立法規研修推動小組，定期通盤檢討本校法規，督促各單位進行法規訂定、修正或廢止工作。 前項推動小組之設置要點，由秘書室定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規定本校各單位就其主管法規至少應每二年通盤檢討。 二、規定本校應成立法規研修推動小組，其設置要點由秘書室定之，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十三條 本校法規之訂定、修正、廢止、延長、暫停或恢復適用，應於公告後，送秘書室辦理法規分類、編號之法制作業。 本校法規編號分為本校代號、類次號、個次號及修正號四層次。</p>	<p>規定本校法規之訂定、修正、廢止、延長、暫停或恢復適用，應於公布或發布後，送秘書室辦理法規分類、編號之法制作業，並規定本校法規之編號方式。</p>
<p>第四十四條 本作業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規定本作業準則之法制作業程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法規標準作業準則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內法規之訂定、實施、適用、修正、廢止及整理，特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及大學法訂定本作業準則。

第二條 本校得依法律、上級主管機關法規之授權及法定職權，訂定本校法規。

本校法規分為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三條 本作業準則所稱法規命令，係指本校基於法律及上級主管機關法規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或上級主管機關法規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或上級主管機關法規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法規命令應冠以本校之名稱，除法律或上級主管機關法規另有規定外，並依其性質以下列名稱定之：

- 一、規程：規定本校組織、校務準據。
- 二、規則：規定應行遵守、照辦或不應為之事項。
- 三、細則：規定法規之實施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
- 四、辦法：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
- 五、綱要：規定事務之基本情況或行動之基本步驟。
- 六、標準：規定衡量事務之程度、規格或條件。
- 七、準則：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

第四條 本作業準則所稱行政規則，係指本校及各級單位，依本校法規命令之授權或其法定職權，為規範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本校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單位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行政規則之內容應明列其法規授權之依據或規範目的，並不得逾越法規授權之範圍或其法定職權範圍。

行政規則應冠以本校或訂定單位之名稱，除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並依其性質以下列名稱定之：

- 一、要點：針對某一特定事項，訂定應行注意之關鍵及處理方式。
- 二、注意事項：指示與某一事項有關之辦理人員，應注意如何處理業務及推行工作。
- 三、作業程序：規定按照時間先後或依次安排之工作步驟。
- 四、須知：規定規範對象必須知道之常識性規章。
- 五、原則：規定適用於一般事務之法則。
- 六、章程：關於本校內部單位之組織規章。
- 七、補充規定：對於法規命令之解釋性規章。
- 八、基準：協助下級單位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之規章。

第五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法規、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規範對象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行政規則牴觸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上級主管機關法規或本校法規命令者，無效。

第六條 本校法規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本校法規所稱適用者，係指完全依其規定辦理。

本校法規所稱準用者，係指就某一事項之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類推適用其他事項之規定。但罰則不得以準用規定之，且不宜準用之條文，應以但書列明。

本校法規所稱比照者，係指使構成要件不同之事項適用相同規定。應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如須比照其他事項之規定辦理時，應以法規命令規定之。

第七條 本校法規之內容，應具體明確。如干涉規範對象權益者，必須有法律授權。

法規命令授權以行政規則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校法規，對相同事實應予相同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九條 本校法規採取之方法與規範目的間，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規範對象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十條 本校法規，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法規公告實施後，訂定法規之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正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

除本校法規預先定有實施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而修正或廢止法規，致規範對象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

對於過去業已終結之事實，不得於事後訂定使規範對象更為不利之法規。但規範對象對於法規內容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或基於比信賴保護更重要之公益等特殊理由，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校法規規範之內容，對規範對象應有期待可能性。

第十三條 本校法規為達成規範目的採用之方法，應與規範目的之達成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十四條 本校法規應以達成憲法、法律、上級主管機關法規及本校法規之公共利益為目的。

第二章 本校法規之訂定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法規命令訂定之：

一、法律或上級主管機關法規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規範對象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本校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校務會議決議應以法規命令訂定者。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得不訂定為法規命令，而以行政規則定之：

- 一、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事項。
- 二、單位內部作業規定事項。
- 三、上級單位對下級單位指示事項。
- 四、單位相互間之聯繫協調事項。

本校各單位對於涉及數單位或程序複雜之申請案件，於必要時，得訂定申請作業流程之行政規則。

第十七條 法規命令送校務會議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本校網頁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擬訂單位之名稱。
- 二、擬訂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擬訂單位陳述意見之意旨。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第十八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應由本校一級單位擬訂提案，依其性質分別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並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行政規則之訂定，應由本校一級或二級單位擬訂提案。由一級單位擬訂提案者，依其性質分別提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各學院院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由二級單位擬訂提案者，依其性質分別經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各處、館、室、中心會議審議，並提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前項行政規則定有罰則，或授權之法規命令有規定時，應提經校級會議通過。

第十九條 法規命令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如規定有罰則，或授權之法律及上級主管機關法規有規定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第二十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應以本校正式公文及於本校網頁公告之。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公告。
行政規則之訂定，應於訂定單位網頁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法規命令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每項第一行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法規命令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

第二十二條 行政規則之條次不冠以「第某條」字樣，而以一、二、三等數字為之，稱為「第某點」，各點內得分項及以(一)(二)(三)等數字分款，各款內得以 1、2、3 等數字分目。

行政規則不列編、章、節，如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以壹、貳、參等國字劃分之。

第三章 本校法規之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法規應規定實施日期。

第二十四條 本校法規明定自公告日實施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校法規特定有實施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校法規定有實施期間者，於該特定期間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本校法規之適用

第二十七條 本校法規對其他本校法規就同一事項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本校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對於同一事項先後有數個本校法規加以規範，除前項情形外，應優先適用新法規。

第二十八條 本校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本校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經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法規之適用，應不溯及既往。除法律或本校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處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單位受理申請許可案件適用本校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本校法規外，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本校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時，適用舊法規。

第三十一條 本校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其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

本校法規之暫停或恢復適用，準用本校法規關於廢止、訂定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各單位適用本校法規發生權限或解釋爭議時，由秘書室協調解決。

第五章 本校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三十三條 本校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業務主管單位或執行單位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五、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

第三十四條 修正法規命令刪除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命令新增少數條文時，得將新增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修正法規命令，如新增、刪除、修正條文達現行條文總數二分之一時，應重新調整條次，並為全案修正。

法規命令刪除或新增編、章、節、款、目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修正行政規則，如新增、刪除條文，應重新調整點次。如新增、刪除、修正條文達現行條文總數二分之一時，並應為全案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校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之：

- 一、單位裁併致本校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
- 三、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實施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者。
- 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本校法規可資適用，舊本校法規無保留必要者。
- 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者。

第三十七條 本校法規之廢止，得僅公告其名稱及實施日期，並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三十八條 本校法規定有實施期間者，自實施期間屆滿之日失其效力，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本校主管該法規之單位應公告之。

第三十九條 法規命令定有實施期間，主管該法規命令之單位認為有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送校務會議審議。

行政規則定有實施期間，主管該行政規則之單位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由該主管單位公告之。

第四十條 本校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關於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六章 本校法規之整理

第四十一條 公告本校法規之訂定或修正案時，應將本校法規之訂定及歷次修正日期列於法規名稱之下；如係本校法規之修正者，並應加註增、刪或修正條文之條（點）號或「修正全文若干條（點）」之字樣。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至少應每二年定期通盤檢討其主管之法規。

本校應成立法規研修推動小組，定期通盤檢討本校法規，督促各單位進行法規訂定、修正或廢止工作。

前項推動小組之設置要點，由秘書室定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校法規之訂定、修正、廢止、延長、暫停或恢復適用，應於公告後，送秘書室辦理法規分類、編號之法制作業。

本校法規編號分為本校代號、類次號、個次號及修正號四層次。

第四十四條 本作業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